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俣霖
傳真：03-8535174
電話：03-8527843#221
電子信箱：yulin12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7003555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。2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。(1070035559_Attach000.doc、1070035559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為推動客家語言之傳承，就通過106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縣民給予獎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」及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凡通過106年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（含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、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）之本縣縣民及各級學校學生，請於107年3月25日前，依前揭作業要點所附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逕向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請各級學校協助貴校合格學生造冊，檢附相關證明，併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客語薪傳師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、本府教育處（請協助刊登於貴處處務公告網站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2-23 16:55:55

107/02/26
1070000539